

当代国际贸易航运法名著译丛

SCRUTTON

租船合同与提单

Stewart C. Body
Andrew S. Burrows 著
David Foxton

郭国汀 译
朱曾杰 审校

法律出版社

当代国际贸易航运法名著译丛

SCRUTIN

租船合同与提单

Stewart C. Body
Andrew S. Burrows 著
David Foxton

郭国汀 译
朱曾杰 审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SCRUTTON 租船合同与提单:第20版/[英]博迪
(Body, S.C.), [英]伯罗斯(Burrows, A.S.),
[英]福克斯通(Foxton, D.)著;郭国汀译. —北京:法律
出版社, 2001.8

(当代国际贸易航运法名著译丛)

ISBN 7-5036-3453-7

I.S… II.①博…②伯…③福…④郭… III.①租船
合同②提单 IV.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38982号
京权图书:01—2001—2982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28.875 字数/765千

版本/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53-7/D·3170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2000 Sweet & Maxwell Ltd.

©斯威特·马克斯维尔出版公司 2000 年

"This translation of [Scrutton on Charterparties 20th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weet & Maxwell Ltd., London. This edition is not for sale outside the mainland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CRUTTON 租船合同与提单》(第 20 版)由斯威特·马克斯维尔出版公司用英文出版,此中文译本的出版得到英国伦敦斯威特·马克斯维尔出版公司的许可,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部分)销售。

B.433' / of

译者简介

郭国汀,高级律师,1958年1月10日生于福建长汀,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海事部主任。(译者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8层。邮编:200002,联系电话:021—63265800;传真:021—63218890;E-mail:rw@guomai.sh.cn.)

198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1994年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家大词典》(英文版),1995年在香港齐伯礼律师行工作,1997年入选《中国专家人名词典》。

郭律师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海运学院海商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海事审判年刊》特约撰稿人,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贸易委员会、海事委员会会员。

自1984年始郭律师便专职从事涉外经贸律师业务,致力于国际贸易、投资、海事海商及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务研究。执业17年,已主办各类经贸争议案件800余起;其中数十起具有全国性和国际性影响。

郭律师已出版《现代提单的法律与实务》、《审判的艺术》、《国际经贸的法律与律师实务》、《当代中国涉外经贸纠纷案精析》、《国际海商法律实务》、《CIF & FOB 合同》(第4版)等法学专著和译著,曾在全国28家专业杂志上发表论文、评论、案析180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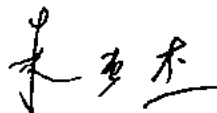
序

《SCRUTTON 租船合同与提单》是普通法系海商法方面的经典名著,本书是第 20 版,充分说明其经典性。我得知国汀正从事本书的翻译时,就自告奋勇为之审校。12 年前,我们合作的第一本书是《现代提单的法律与实务》。近年来国汀在繁忙的律师工作之余,编写、翻译出版了不少书籍,其海商法学术水平、外语修养与语文水准都有长足进步。我认为,也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这部国内外一致推崇的海商经典名著,才能在我国译出问世。我的审校工作着重在疑难之处,共同探讨其确切含意,由于我的外语与对普通法系海商法的理解水平所限,是否真能合格胜任,也还是一个问題,想到我们的忘年之交,我也只能尽力奋蹄而已。

审校本书的过程,也是我重温英国海商法有关租船合同和提单法律关系及其司法实践的过程,我深感获益匪浅。阅读本书不但对航运业务工作者和国际贸易商在掌握租船合同、提单运输法律方面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而且对我国司法界、立法界和海商法学者、教师、学生都是一部必读的经典著作。特别是本书作者对英国 1971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逐条解释,可以给我们很多有益启示。我国《海商法》第四章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责任基础包括免责和责任限制,也是以《海牙—维斯比规则》为基础的,本书的问世对正确理解我国《海商法》第四章中的有关规定,必将起

到积极的作用。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推动国际海商法经典著作的问世，能进一步推动在广泛研究吸收国际海商法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创立我们自己的海商法学派。



2000 年 12 月 21 日

译者序

本书是“当代国际贸易航运法律经典名著译丛”的第二部。1996年初我向全国数十家著名出版社发出要约,绝大多数出版社考虑到海外版权联系的困难,版税的支付,出版社几乎无利可图,因而加以婉拒。正当我深感失望之余,却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和法律出版社的热情肯定和全力支持(首批四部的后三部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对此我是永铭于心的。经1,000余日的不懈努力,本译丛的首部《CIF和FOB合同》第4版中文版终于问世,这令译者颇感欣慰。

1995年我在香港齐伯礼律师行工作期间,精读了《SCRUTTON租船合同与提单》第19版,可谓开卷一读不忍释手。首先,我为其不凡的作者阵容所折服,Scrutton, MacKinnon, Porter, McNair, Mocatta, Mustill, Boyd, Burrows及Foxton等人都是英国有史以来最负盛名、德高望重、才学盖世的大法官,他们前赴后继不断补充完善本书内容使得本书自114年前首版问世以来一直倍受业内人士青睐。其次,本书的权威性、实用价值令其在业内享有崇高的地位,我作为一名执业17年的专职海事律师当然深知本书的专业价值。再次,本书作者都是执业数十年的大律师然后百里挑一地成为位高权重的大法官,他们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驾驭语言文字的高超能力,训练有素的思维判断能力,分析、判断问题的独特视角,使得本书即便从纯文学角度看也不失为一部经典名著,更不用说作为一部法学专著的魅力了,从而精读本书成为一种高尚的享受。第四,作者入木三分的辨析技能,条分理析的缜密思

维,纵横捭阖的雄辩力量,一针见血的归纳综合能力,使得 3,000 余件各类复杂的海事海商案件变得清晰可辨通俗易懂。最后,本书行文如行云流水,论证逻辑严密,释法解疑简洁明快,持论客观公允,当之无愧地成为该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实用价值的经典名著。

1998 年再度赴港,看到本书第 20 版,虽然书正文厚度仅 468 页售价却高达 2,500 港元,我还是毫不犹豫地买了下来。经 500 余日精心翻译我确实已尽力所能及的努力,现将本译著献给广大读者朋友。

本书的特点首先在于其权威性、经典性。由于租船合同完全实行契约自由,各国法律均不加强制干预,也没有国际公约调整该领域的法律问题,因此,本书在英美普通法系国家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具有与法律本身同等的权威,事实上许多英美法官正是直接援引本书的论点判案的,因此其权威性、使用价值已获国际公认。所谓经典名著乃值得再三读、反复读的好书,在翻译本书过程中我已精读了四遍,然而每读一遍都会有不同的收获,都会引起我的深思,与此同时我还通读了市场上能买到的五部中英文同类著作,但我不得不坦率地说本书无疑是 Number One!

本书特点之二在于全书没有一句废话!作者可谓惜墨似金、字字珠玑;但凡涉及具体法律争议时,作者却挥毫泼墨,字斟句酌,细致入微,纵横交错,反复论证;例如,在谈到提单免责条款时竟列举了 66 种免责条款;在论及船舶适航问题时简直就是一篇详尽的优秀论文;在论述每一专业术语诸如:火灾、海上危险、天灾……时都进行了详尽的阐释;本书的逻辑结构已届天衣无缝之境,更可见作者功力非凡;全书此类例子比比皆是,而上述种种特征正是国人所著之作品最缺乏而实务中最需要最实用的内容!因此业内人士不论是尚在校园求学的莘莘学子、还是初出茅庐的专业人士,或是业内资深饱学之士均不可不精读。作者治学之严谨、认真、细致、务实,确实值得国人好好学习。

本书特征之三在于信息量巨大。全书仅注释即达 3,128 个,

评述相关海事海商判例 3,071 个,但全书却仅 468 页!足见作者功力已届炉火纯青之境,自 1886 年第 1 版问世,到 1996 年已是第 20 版,100 多年来受到海商实务和法律界的热烈欢迎与充分肯定也就不足为奇了。

本书特点之四在于全书言之有据、言之有理。所有的论题均引经据典、旁征博引。全书所有的论点均有出处,已成定论者自不待言,即便有争议尚无定论的问题,作者也是提出有理有据令人信服的分析意见,体现了作者治学作风严谨,立论客观公允,绝无以势压人,以力服人之虞。

过去国人翻译外国法学专著往往删除绝大部分注释,使得译本的实用价值大为降低。其实注释中含有许多重要信息内容、论据、出处及对某些争议的进一步解释,据此,译者考虑到注释主要是给拟进一步研究者提供信息来源,保留原文查各英文判例集、原著十分方便,若译成中文反而根本无法找到出处,本丛书的注释全文照录但不译成中文。

值得一提的是,国人历来有轻视翻译重著述的倾向,不过吾以为这有失偏颇,实不能一概而论。论著孔、孟、老、庄等中国古代思想史的专著,当然以著述为佳,总不成连国粹也要翻译西洋论著。然而现代国际商法情形则不然:商法基本上是西方文明的产物,中国 5,000 年文明史几无商法可言,这与我国重农轻商的历史传统导致商品经济极不发达,数千年几无实质变化发展的封建政治经济体制一统天下造成商法立法研究严重滞后,致使近现代国际商法领域几无中国人发明创设的原则、规则。因此在如此基础上的闭门造车式的创作无疑会妨害我国法制发展的进程。日本自明治维新时代起便举国十分重视翻译西方各行各业专著,其巨大效果已是举世有目共睹。我国法学翻译事业较之政治、经济、哲学、科技、文学等各领域的翻译,则明显更加落后,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恐怕即在于这是一项吃力而无经济效益的工作。

还值一提的是,译者在翻译本书时作了一番尝试,即对英美法

特有的专门法律术语诸如:附论、禁止反悔、普通法、延滞损失……附加了不少译者注,旨在帮助初入门的青年学人们能更轻松愉快地阅读理解原著。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我的妻子彭玲女士表示挚诚的谢意。全书的电脑打字及校对全部由她完成,没有她的奉献和牺牲,要在如此繁忙的律师工作之余,完成如此浩大的工程,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朱曾杰教授在公务繁忙的情况下,不顾 80 高龄对本书进行了悉心审校,相信本书的翻译质量应当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朱曾杰教授多年来对我慈父般的关怀、鼓励和支持,实为吾今生一大幸事也。

相信各位读者精读本书后必定会有所收获,真诚欢迎对本译著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将来的译著改进提高。

郭国汀于上海

Thomas Guo

2000 年 10 月 10 日

Alan Abraham Mocatta

爵士生平 1907—1990

Alan Mocatta 出身于一个许多代以前来到英国,为这个国家作出了巨大贡献的著名的 Sephardic 犹太家庭。他注定要承继家族漫长的在许多领域服务的法律生涯传统,而限于有关犹太慈善机构。他先在其终身挚爱的 Clifton 学院,后在牛津新学院受教育。在牛津他先获历史学位,四年后又获法学学位。他立志于律师业,为此目的他于 1930 年加入内殿律师学院 (Inner Temple),并成为艾塞克斯第 3 法庭 Henry Willink (后来成为 Henry 爵士) 的学生【该庭由 Willink/William McNair (后来成为高等法院法官) 共同负责】。他很快便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当时他作为在商业领域初级执业律师业务不多,在 1935 年 Willink 成为皇室法律顾问后各种业务有所增加。但是像绝大多数他的同代人那样,他的法律生涯被第二次世界大战打断。Mocatta 对 1938 年的慕尼黑协议深感愤怒。他对德国犹太人遭到的迫害震惊万分,因而在大战爆发之初立即加入英联邦军队。他先在防空部队服役后转至陆军参谋总部。战争结束时他官至陆军中校。他的事务所在 1940 年至 1945 年间完全关闭,于 1945 年底重新开办,于是他又重新执业。他的初级执业进展神速,并很快成为在他的工作领域中一名主要的初级合伙人之一。McNair 于 1950 年成为一名法官, Mocatta 则于次年成为皇室法律顾问。

他与 McNair 同时成为这部经典著作的初级编辑,这部著作

从一开始即得益于在该领域经验丰富的继任编辑们的重大有利条件。McNair 与 Mocatta 一道负责第 14 版及此后连续 5 版直到第 19 版,他一直作为初级或高级编辑负责本书的编辑。编辑生涯是他的一项主要兴趣所在,当争论某个案子时,他时常考虑其结果是否有必要在下一版中作出相应变更。

在 1951 年至 1961 年他成为一名法官期间,他在绝大多数有判例效力的商事案件中作为顾问身份出现,包括:“The Aello”, “The Caspiana”以及闻名一时的蓄沉船案件“The Tropaioforos”等案件。他亦是一名优秀的仲裁员且对该领域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他精力过人,时常备案至深夜,有时他的助手们已精疲力尽但似乎他从来有用不完的精力。他的论辩风格不是修辞性的;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对先例的出众的知识而非对相关法律原则的解释。当仍为执业律师时,他曾作为一个支票背书委员会的主席,其成果后来成为法律。

1960 年他成为律师学院的资深教授,随后成为该学院的财务主任。1961 年他被任命为法官是早在预料中的事,他还成为管辖限制性做法的法院(Restrictive Practices Court)的法官,后来成为院长。

但是他的法律生涯仅是他的生活中的一部分。他是一位享受了 60 年婚姻生活的忠诚的丈夫,并是 4 个儿子的慈爱的父亲。他遵循家族传统为犹太慈善事业做了大量工作。他还献身于在 Bevis Marks 的西班牙—葡萄牙教堂,及他成为主席的长老理事会(Board of Elders)。不提及他对棒球的热爱不能说是完整地描述了他的生活。他是一名 MCC 终身会员并花了不少时间于此,尤其是 1981 年他退休后在上议院观看棒球赛。他是一位德高望重,令人尊敬和爱戴富有个人魅力和号召力的男人。在 Marks Synagogue 教堂举行的盛大礼拜仪式雄辩地表明了此点。主持拉比讲述了这个故事。他回忆说他曾对 Mocatta 说过若他不是个拉比的话,他本希望成为一名法官。他的回答乃是“如果我不是一位法官

的话,我本来希望成为一名拉比”。也许一切尽在其中。

Roskill

1996 年 8 月于英国上议院

作者序(一)

当 Macdonald 法官冲洗出置于第 19 版首页的 T. E. Scrutton 的照片时,那真是一件幸事。阅读 Scrutton 的著作时的所有的感想立即得以确认,因为它显示了一种凶猛的但饱含精力,某种显而易见的冒失的冲动。特别幸运的是,一个迄今几乎不为人知的非正式小组,将使本版增色不少。它表明本书的作者喜欢娱乐,快乐万分,但参与的律师们可不轻松。无论如何这是典型的法官,但他生硬的个性方面已不再成为问题。重要的是如今有可能在许多年后承认他是他那个时代及任何其他时代最伟大的普通法大师之一。

这是一个基于个人的大胆的主张。Scrutton 直接从他的判决中说出的声音,毫不遮掩、简洁明快和不妥协。对读者的部分吸引力源自该著作激起的十二分自信。很少有大胆的思想奔放、很少有宏伟的洞察力、很少有推动且超出正常思索的例子。读者从中找到的只是某种绝对精确的思想和演说辞。聊聊数页足以使得过去不确定的问题清晰明白。如果 Scrutton 对其说过什么的话,接受实用的建议的当事人、提出务实建议的律师、寻求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官,均可以建立一个安全的基础。

对于一位商务律师来说,Scrutton 大法官的著作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当然,他并非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商务世界中完全呆在家中的著名的上诉法院普通法庭的惟一成员。尽管如此人们如今可以将他与 19 世纪中叶那些屈起的著名法官们相提并论。那些法官面临制造业、运输业和通讯业爆炸性地发展的挑战,决定了国际贸易的世界法律。他们理解商业在实务中如何运作,并反应

其要求。Scrutton 同样如此。

这种才能在《Scrutton 租船合同与提单》首版中得以证实。它不是且从未意图成为一部不着边际的或推理的学术著作。作者的目的在于更加限制的,且或许因为这更持久地达到目的。他阐述解释现有的法律,而非日后可能的法律,为使那些在商务航运业务中的人们能迅速理解并作为他们的顾问。这一直是本书的目的。在它诞生 116 年后,且在其他许多有名的著作已销声匿迹,或除了名字未变内容已改变之时,“Scrutton”仍然保持着其生命力并受到同样的认可。理应如此,即便世界贸易的模式及商务航运和通讯的技术自 1886 年以来早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是其始终如一的实施及其设计的至关重要的正确性的明证。

然而彻底检查本书的时机已经成熟。令人伤感的是,Alan Mocatta 爵士已不再能够继续进行他如此喜爱的编辑工作了,现行的作者如今还不能主张一种直接的精通现代航运实务,因此这也是更换编辑人员的时候了。一个强大的小组已经建立,通过 Stewart Boyd 皇室顾问领导并持续保持下,那些已知道本书的读者们可以确信其独特的品质已完全获得恢复;那些首次读到本书的人们将发现一部清晰、精确和准确阐释作为新世纪起点的英国海上运输法。本书历史悠久;它持续的活力将确保一种持久的未来。

M. J. Mustill.

作者序(二)

我们首先对担任了本书 45 年编辑的 Alan Mocatta 的不幸逝世深表哀悼。我们对 Roskill 勋爵悼念 Alan 爵士的文章深表谢意。

我们对 Mustill 勋爵放弃本书编辑的职位深表惋惜。他作为初级大律师、皇室法律顾问和法官,曾任连续三版的编辑。作为一名编辑的工作应当不署名,但熟悉 Mustill 勋爵其他已出版的著作的读者应当很容易辨认出他对本书贡献的段落。他们由完整的学术成就,缜密的和对即将到来的问题的综合分析,及语言大师般的技巧为特征。

自本著作最后一版问世以来,它已渡过其百年诞辰。对于那些认为如此老迈的书应当允许体面地辞世的人而言,我们只想简单地大量购买本书最后一版的读者们鼓励我们思考它仍然有着不可代替的实用价值。正因为如此,尽管存在着其他论述相同领域的著作,及两部有关期租和航次租船的优秀专著,使得我们对于本著作的何种特点仍值得向公众推崇感到疑惑。

首先,通过早期编辑们的学术成就,它自身已成为一部权威著作。后期的编辑们以他们的风险对他们的前辈的有关段落进行了增删或修改。这使得用现存的资料进行任何大规模重写相当困难,但对先前版本的读者熟悉的有关段落、案例和条款的安排有相对便利。

本书的风格与众不同。它实质上是对租船合同与提单法律的摘要。广义上言,每一条以阐述法律开始随后对疑难问题及难点